

給持份者有關 2020 年 5 月 4 日起大致恢復 法庭事務的通知

(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情況)

(I) 法院恢復運作的整體計劃

司法機構已於 4 月 22 日宣布，自 1 月 29 日開始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將於 5 月 3 日結束。由 5 月 4 日起，所有法庭程序一般會在情況許可下安全地恢復進行。同樣，法院和審裁處的登記處亦會由 5 月 6 日起分階段重開。司法機構強調，在處理法庭運作時，顧及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的員工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健康和安全仍至為重要。

2. 在一般延期安排下，除緊急和必要的事宜外，所有法庭程序一般延期進行。雖然在此期間就限定範圍的法庭程序已進行了不少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但一般基本安排是延期進行聆訊，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3. 一般延期結束後，所有法庭程序會根據“在情況許可下安全地處理事務”的原則大致恢復，而一般基本安排亦因而轉為法庭事務會如期進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4. 司法機構會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切實可行地盡量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由於仍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所以即使一般延期結束，法庭可運作的程度仍會取決於不同因素，當中包括為保持社交距離而需實施的措施，例如為所有法院大樓每一樓層的聆訊數目設上限。另外，法院大樓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法院大樓內所有人士的健康，以及在法庭和登記處等範圍管制人流，避免人群聚集。

5. 制定恢復運作的安排細節時，司法機構除顧及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外，亦已就以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

- (a) 有秩序恢復登記處的事務及法庭程序至關重要；
- (b) 採取分階段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以確保有序恢復運作；以及
- (c) 不論案件是重訂聆訊日期或如期進行聆訊，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也會有足夠的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

6. 預計法院於重開初期或許需減少事務處理量才可安全地運作。司法機構將因應公共衛生情況的轉變，調整法院在法庭程序及其他事務的處理量，包括調整法院登記處、會計部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放時間。

(II) 法庭程序

7. 由 5 月 4 日起，除非法庭另有延期方面的具體指示，否則所有民事和刑事程序（包括審訊）一般將恢復進行，但所能處理的法庭事務將會減少，而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亦只會在 5 月後才展開。

8. 為了有序恢復法庭程序，法庭將在聆訊（尤其是審訊）恢復前，給予適當的緩衝期。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和關於聆訊模式的指示，並會有足夠的準備時間。

9. 就民事程序而言，法庭會繼續採取彈性和多元方式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會繼續主動地管理案件，並在有需要時給予訴訟各方指示。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會考慮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他們亦可能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指示訴訟各方使用視像會議設施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聆訊。

10. 有關各級法院法庭程序的詳細安排載列於附件 A。

11. 於一般延期期間設立／擴展的特別電郵帳戶和已擴展的電子提交平台將可繼續用於附件 A所示的指定目的。

(III) 登記處和會計部逐步重開

12. 法院各登記處和會計部從 5 月 6 日起將以分階段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重開。各登記處和會計部的重開日期載於附件 B。為減少相關法院大樓的總人流量，各登記處和會計部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直至另行通知。至於查閱法院文件以及提交和存檔大律師或律師的認許申請，則只可於下午進行。

13. 由於預計法院登記處重開初期會有大量事務需要處理，司法機構將為此作出特別安排。

(A) 首批重開的登記處

14. 終審法院（“終院”）、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登記處將於 5 月 6 日或 8 日重開，詳情載於附件 C。

15. 若有緊急事宜需於星期一至五登記處的開放時

間後辦理，例如文件需緊急存檔，法庭使用者可向當值聆案官尋求指示。

16. 在高院和區院的登記處重開前，司法機構會繼續採取自 4 月 14 日起已實行的加強措施：

- (a) 就以下緊急文件得以存檔而作出特別安排：
 - (i)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 (ii) 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須送交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 (iii)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以及
 - (iv) 就高院各登記處而言
 - (1)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司法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 (2) 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 (3) 需緊急進行的遺囑認證授予和修改、需緊急存檔的知會備忘，以及就相關資料需進行的緊急電腦查尋；

- (4) 與清盤和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¹；
 - (5) 註冊持久授權書以及提交相關文件；
 - (6) 提交送達文件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申請；以及
 - (7) 有關已交付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的公訴書；以及
- (b) 各登記處會處理提交予法院的單方面申請，並可應訴訟方的要求而就此等單方面申請發出經蓋印命令。

(B) 其他登記處

17. 其他法院或審裁處的登記處，除協助處理法庭程序外，將繼續關閉至其個別的重開日期。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時候公布重開這些登記處的詳細安排。

(IV) 逐步重開司法機構的其他辦事處

18. 由於顧及公共衛生而需要減少人流，因此在重

¹ 與清盤和破產有關的法律程序包括：

- (a)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b)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 (c) 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就認可令提出的緊急申請；以及
- (d) 自一般延期期間起押後並按指示安排在 5 月 4 日至 6 日期間在法官或聆案官席前處理的清盤呈請和破產呈請聆訊。

開向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其他辦事處方面，司法機構亦會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詳情載於附件 D。

19.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餐廳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小食部仍然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20. 至於位處法院大樓內但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辦事處，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關的服務提供者查詢該些辦事處的重開詳情。

(V) 聯絡

21. 如持份者對上述事宜的詳細安排有任何疑問，特別是關乎各登記處的恢復運作安排，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終院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終審法院）區慧德女士，電話：2123 0054
- 熱線：2123 0123

(b) 高院

高院登記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資源中心）曾康鍵先生，電話：2825 057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顏家俊先生，電話：2825 0401
- 熱線：2523 2212

上訴案件登記處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記處

- 書記主任鄧佩儀女士，電話：2825 4383
- 司法書記（民事）梁翠雲女士，電話：2825 4672
- 熱線：2523 2212

遺產承辦處

- 總遺產事務主任黃潔嫦女士，電話：2825 0619
- 高級遺產事務主任莊啟斌先生，電話：2825 0620
- 熱線：2840 1683

(c) 競爭事務審裁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競爭事務審裁處）王淑嫻女士，電話：2825 0347
- 熱線：2825 0426

(d) 區院

- 總司法書記（法庭）曾瑞華女士，電話：2582 4000
- 總司法書記（登記處）譚麗芬女士，電話：2582 4200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1 劉國榮先生，電話：2582 536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2 郭展婷女士，電話：2504 0766
- 熱線：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電話：2582 5370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家事法庭）黃可欣女士，電話：2582 5373

- 熱線：2840 1218

(f) 土地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梁美心女士（土地審裁處），電話：2170 3815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李志芬女士，電話：2170 381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陳振邦先生，電話：2170 3825
- 熱線：2771 3034

(g) 勞資審裁處

-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陳楚觀先生，電話：2625 3200
- 勞資審裁處副司法常務主任馬韻珊女士，電話：2625 3226
- 熱線：2625 0020

(h)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徐智韻女士（小額錢債審裁處），電話：3916 640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羅月歡女士（小額錢債審裁處），電話：3916 6459
- 熱線：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煥樺女士，電話：3916 6389
- 熱線：2677 8373

東區裁判法院

- 書記長孫雷先生，電話：2886 6756
- 副書記長謝明智先生，電話：2886 6496

九龍城裁判法院

- 書記長葉惠玲女士，電話：2767 3281
- 副書記長何悅珊女士，電話：2767 3283

觀塘裁判法院

- 書記長江卓盈女士，電話：2772 9230
- 副書記長李少玲女士，電話：2772 9232

西九龍裁判法院

- 書記長洪方平女士，電話：3916 6152
- 副書記長歐志明先生，電話：3916 6154

粉嶺裁判法院

- 書記長黎秀珠女士，電話：2682 7710
- 副書記長陳綺雯女士，電話：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書記長陳家禧先生，電話：2694 2309
- 副書記長梁慶昭先生，電話：2694 2310

屯門裁判法院

- 書記長鍾耀燊先生，電話：2452 8222
- 副書記長梁麗霞女士，電話：2452 8134

(j)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2867 2172

(VI)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22. 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和佩戴口罩，並實施必要的排隊、派籌和分流制度，以及採取指定出入口和入場控制措施以管制人流和限制進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樓內的法庭使用者人數。

23. 為保持社交距離，法庭庭內和法庭大堂的座位數目減少約一半，並繼續採用棋盤式座位安排。司法機構並會在有需要時轉播法庭程序。法庭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將設人數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

24. 司法機構將因應情況於升降機設置載客上限。法庭使用者屆時或需預留多一些時間前往相關法庭樓層，特別是在有較多法庭使用者的時段。

25. 訴訟各方、法律代表和其他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任何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樓，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26. 此外，位於法院大樓的機構使用者如其於法院大樓工作的員工／成員懷疑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將仍須通知其司法機構的慣常聯絡人（如場地經理、組別主管等）。就此而言，懷疑個案是指某人士正等待接受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正等待其檢測結果；或其檢測初步結果為陽性並需要接受進一步檢測。

27. 司法機構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安排。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在其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並在前往處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VII) 進一步最新情況

28. 司法機構將密切注視事情的發展情況，若司法機構決定需有進一步變動，我們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持份者。

29. 此外，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所有關於司法機構事務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另設專項網頁，提供所有與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及恢復運作事宜的有關資訊，也會上載本通知和其後的通知。我們請持份者按需要參閱網站上的最新資訊。

30. 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提醒會員查閱司法機構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及按需要細讀相關的通知。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4月29日

恢復各級法院的法庭程序

有關各級法院由 5 月 4 日起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如下。

2. 按照慣常做法，如案件的聆訊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變，不論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影響，訴訟各方將獲個別通知。

3. 終審法院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聆訊將會如期進行。

4. 上訴法庭（“上訴庭”）

(a) 原訂於 5 月及 6 月進行的聆訊將如期進行；

(b) 就民事上訴案而言，法官會探討可否通過書面方式或視像會議設施處理聆訊¹。法庭會及早就使用此等替代模式進行聆訊的安排給予訴訟方指示。如無此等指示，案件會以口頭聆訊處理，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出庭。

(c) 若需向上訴庭提出緊急申請，文件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或電子提交平台呈交。此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hcdutyjudge@judiciary.hk。訴訟方及

¹ 本附件提及的所有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法庭均會按照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給予指示和予以處理。

法律代表請緊記在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書記主任；以及

- (d) 就刑事案件而言，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按法庭指示，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特別電郵帳戶 carcriminal@judiciary.hk 或電子提交平台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陳詞。

5. 原訟法庭（“原訟庭”）、區域法院（“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程序

- (a) 已排期於5月4日及5月11日該兩週在原訟庭；於5月4日、5月11日及5月18日該三週在區院；以及於5月在土地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

- (i) 就已排期於上述期間進行的聆訊，除非主審法官／聆案官，或土地審裁處的法官／成員另有指示，否則非正審申請及實質申請（不涉及口頭證供）的聆訊，法庭將給予7天的籌備時間，而審訊則給予14天的籌備時間；
- (ii) 上述關於籌備時間的安排不適用於已準備就緒或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已指示如期進行聆訊的案件；
- (iii) 上述關於籌備時間的安排不適用於家事法庭；
- (iv) 如訴訟方未能在上述的籌備時間內準備好進行案件的聆訊，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

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形式處理；以及

- (v) 儘管法院登記處將由 5 月 6 日起逐步重開，對已於此段期間排期審理的案件，法官或司法人員或會繼續就提交和存檔文件給予特別指示。

(b) 已排期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內在原訟庭；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內在區院；於 5 月及 6 月在家事法庭；以及於 6 月在土地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包括審訊）

- (i)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已排期聆訊的法庭程序將如期進行；以及

- (ii) 任何訴訟方如尚未為案件的聆訊準備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

(c) 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聆訊

鑑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需減少在法院大樓進行口頭聆訊，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合適情況下可指示案件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或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聆訊，或透過電話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若聆訊將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法庭會及早就此給予訴訟方指示。如無此等指示，案件會以口頭聆訊處理，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出庭。

(d) 透過特設電郵帳戶及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 (i) 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下述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

高院：hcdutyjudge@judiciary.hk

區院：dcdutyjudge@judiciary.hk

家事法庭：fcdutyjudge@judiciary.hk；

- (ii)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

(1) 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當值法官；以及

(2) 如非必要，應避免在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外致電當值法官。

- (iii)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透過電子提交平台向原訟庭、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提交書面陳詞、案例典據、聆訊文件冊和其他文件；

- (iv) 與原訟庭及區院星期五傳票日的聆訊相關的文件可透過電子提交平台提交；

- (v) 與區院僱員賠償案件聆訊相關的文件可傳送至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此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dcrec@judiciary.hk；以及

- (vi) 為便利土地審裁處以書面方式處理法庭程序，有關文件可按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指示，傳送至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此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ltr@judiciary.hk；

6. 原訟庭的刑事程序

(a) 設有陪審團的審訊

- (i) 考慮到有關陪審團的後勤安排，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最早可於2020年6月恢復。因此，除非已獲通知審訊會改於2020年6月初進行，否則所有已排期於5月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將不會如期進行，而是重訂日期；以及
- (ii) 視乎情況有否任何改變，已排期於6月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將會如期進行，否則法庭會通知相關訴訟方。

(b) 其他聆訊

- (i) 所有其他刑事事宜，包括裁判法院上訴、答辯和判刑聆訊、保釋事宜及其他相關的刑事申請，將會如期進行；以及
- (ii) 按法庭指示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的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由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或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此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cficriminalr@judiciary.hk。

7. 區院的刑事程序

(a) 答辯日

- (i) 鑑於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5 月及 6 月的答辯日將於逢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及星期四進行；以及
- (ii) 與答辯日聆訊有關的文件可發送至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此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
dcrplea@judiciary.hk。

(b) 審訊及其他聆訊

- (i) 一般而言，所有聆訊（包括審訊）將如期進行，但會採取為保持社交距離而需實施的措施。倘若聆訊日期有變或有其他安排，法庭會通知訴訟方；以及
- (ii) 按法庭指示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的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由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或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此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
dcr@judiciary.hk。

8. 裁判法院

- (a) 由 5 月 4 日起，所有共 7 所裁判法院在星期一至五每天均會開庭，而星期六／公眾假期則採用常設的星期六／假日聆訊安排；以及
-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案件（包括審訊）將會如期進行。倘若聆訊日期有變或有其他安排，法庭會通知訴訟方。

9. 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聆訊（包括審訊）將會如期進行。倘若聆訊日期有變或有其他安排，法庭會通知訴訟方。

10. 死因裁判法庭

(a) 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

(i) 考慮到有關陪審團的後勤安排，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最早可於 2020 年 6 月恢復。因此，所有已排期於 5 月設有陪審團的死因研訊將不會如期進行，而是重訂日期；以及

(ii) 視乎情況有否任何改變，已排期於 6 月進行的有陪審團參與的死因研訊將會如期進行，否則法庭會通知相關訴訟方。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其他死因研訊會如期進行，而其他法庭事務亦會大致回復正常。

11. 淫褻物品審裁處

審裁處的事務將大致回復正常。

12. 法庭會繼續就民事和刑事案件頒下備妥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相關判案書將於法庭頒下後立即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訴訟各方無需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如訴訟方不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法庭會向其寄送判案書的打印本。

13. 大律師或律師申請獲認許的程序將如期進行。此等認許程序將採用適用於一般延期期間有關認許程序的手續和特別安排。法庭將個別通知各申請人其所獲編配的指定時間。

附件 B

重開法院／審裁處登記處及會計部

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及會計部將按以下時間表重開：

日期	登記處／會計部
2020年5月6日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
2020年5月8日	區域法院
2020年5月13日	家事法庭
2020年5月15日	土地審裁處
2020年5月19日	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
2020年5月21日	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

2. 上述登記處及會計部的開放時間將縮短，改為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直至另行通知。

有關 5 月 6 日至 8 日重開首批登記處的安排

關於終審法院（“終院”）、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各登記處重開的詳細安排載於下文。

2. 司法機構預期，這些法院登記處在重開初期會有大量人士希望辦理存檔和其他事務。雖然司法機構會採取措施於初期增加登記處的事務處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們敦請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不要在各登記處重開的首數天辦理存檔和其他事務，除非該等事宜實屬緊急而必須於重開的首數天內辦理。

(A) 終院登記處

3. 終院登記處將於 5 月 6 日重開。登記處和會計部屆時會有簡化工作流程和管制人流的安排。

4. 所有一般登記處事務可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但查閱訟案登記冊及案件檔案則只可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進行。

(B) 高院各登記處

登記處的運作

5. 高院各登記處將於 5 月 6 日重開。

6. 司法機構屆時會有特別安排以簡化高院各登記處和會計部的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 (a) 除下文分段(b)所述外，所有一般登記處事務可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
- (b) 以下登記處事務則只可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
 - (i) 查閱訟案登記冊、案件檔案、原訴文件、律師登記冊、大律師登記冊、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公證人登記冊、在法庭上頒布的判決／命令、上訴登記冊及陪審員名單；
 - (ii) 提交及存檔大律師或律師的認許申請；以及
 - (iii) 提取存放在聆案官書記辦事處信箱／抽屜／文件夾的文件；
- (c) 司法機構將按情況設立派籌及分流制度，以協助高等法院登記處（“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和遺產承辦處的法庭使用者。每張籌號一般只予一人內進。有關人流管控的措施詳見下文第 7 至 9 段；
- (d) 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低層四樓將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使用投遞箱把文件存檔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須

填妥一式兩份的《遞交文件表格》（見附件 C1表格 HC-1），連同存檔文件一併遞交。我們敦請訴訟方及法律代表盡可能使用投遞箱；亦提醒他們務必於前往登記處前應先填妥《遞交文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

- (e)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如需登記處及／或會計部即時處理存檔文件，將須排隊輪候。每張籌號只供辦理最多共 5 項交易。如多於 5 項交易，則可把有關文件連同一式兩份已填妥的《文件交收表格》（見附件 C2表格 HC-2）留在登記處。有意辦理多於 5 項交易的訴訟方和法律代表，請務必於前往登記處前先填妥《文件交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

文件處理完畢後，相關訴訟方／法律代表將收到通知，憑出示其保管的《文件交收表格》即可領取文件；以及

- (f) 原訴法律程序的存檔方面，我們建議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先到會計部繳付訂明的費用，然後才前往登記處。

人流管理措施

7. 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高院大樓將有指定出入口。現時低層四樓的入口處將只供離開大樓之用。前往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高等法院圖書館的法庭使用者，應使用低層四樓的圖書館入口。至於其他法庭使用者（包括機構使用者），除非司法機構另有指示，否則應使用地下的正門入口進入大樓。

8. 司法機構將按情況採用派籌和分流系統，以協助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和遺產承辦處的法庭使用者。此等登記處的使用者須按不同隊列於低層四樓平台的指定範圍排隊輪候。經初步甄別後，司法機構會因應相關登記處所能處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發適當類別的輪候籌。

9. 於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和遺產承辦處上午開放的時段內，各類別已發出而正獲提供服務的輪候籌籌號範圍，會於相關登記處和大樓的入口處顯示。相同資訊亦會同步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已輪到籌號的持籌人士將獲指示前往所需服務的相關登記處。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務的持籌人士應先離開，稍後才回來。

(C) 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

10. 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將於 5 月 6 日重開。

11. 所有一般登記處事務可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

(D) 區院登記處

登記處的運作

12. 區院登記處將於 5 月 8 日重開。

13. 屆時會有特別安排以簡化相關登記處和會計部的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 (a) 所有一般登記處事務可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但查閱訟案登記冊、案件檔案、原訴文件及在法庭上頒布的判決／命令，則只可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進行。
- (b) 司法機構將按情況設立派籌及分流制度以協助區院登記處的法庭使用者。每張籌號一般只予一人內進。有關人流管控的措施詳見下文第 14 及 15 段；
- (c) 灣仔法院大樓 4 樓將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使用投遞箱把文件存檔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須填妥一式兩份的《遞交文件表格》（見附件 C3表格 DC-1），連同存檔文件一併遞交。我們敦請訴訟方及法律代表盡可能使用投遞箱，亦提醒他們務必於前往登記處前先填妥《遞交文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
- (d)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如需登記處及／或會計部即時處理存檔文件，將須排隊輪候。每張籌號只供辦理最多共 5 項交易。如多於 5 項交易，則可把有關文件連同一式兩份已填妥的《文件交收表格》（見附件 C4表格 DC-2）留在登記處。有意辦理多於 5 項交易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務必於前往登記處前先填妥《文件交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

文件處理完畢後，相關訴訟方／法律代表將收到通知，憑出示其保管的《文件交收表格》即可領取文件；以及

- (e) 原訴法律程序辦理存檔方面，我們建議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先到會計部繳付訂明的費用，然後才前往登記處。

人流管理措施

14. 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前往區院登記處的法庭使用者只限使用灣仔法院大樓地下入口。司法機構將按情況採用派籌和分流系統以協助區院登記處的法庭使用者。區院登記處的法庭使用者須在灣仔法院大樓地下的指定地方排隊。經初步甄別後，司法機構會因應相關登記處所能處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發適當類別的輪候籌。

15. 於區院登記處上午開放的時段內，各類別已發出而正獲提供服務的輪候籌籌號範圍，會於登記處和大樓的入口處顯示。相同資訊亦會同步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已輪到籌號的持籌人士將獲指示前往相關登記處的服務櫃台接受服務。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務的持籌人士應先離開，稍後才回來。

遞交文件表格（表格 HC-1）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利用投遞箱（設於第 44 庭）遞交文件清單（_____）¹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文件種類 ³
1.	HCA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HCA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訂答辯書及反申索
3.	HCMP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務律師通知書

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檔、單方面申請、聆訊或其他目的。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沒有顯示在文件標題中）

文件交收表格（表格 HC-2）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請在適當的括號加√（祇能選擇一個）：

已遞交高等法院登記處作進一步處理¹的原訴程序文件清單

已遞交排期主任辦事處（LG108A 及 LG108B）作進一步處理的傳票文件清單

乙.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或 原告人/申請人/呈請人的名字（如屬新案）
1.	
2.	
3.	
4.	

¹ 展開訴訟的訂明費用必須已經繳付，高等法院登記處才會接受作進一步處理。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請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時間領取上述文件，領取時須出示此表格。

往高等法院登記處/排期主任辦事處領取文件時無需取號。

遞交文件表格（表格 DC-1）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於 4 樓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擴大範圍遞交文件清單

(_____)¹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文件種類 ³
1.	DCCJ 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DCPI 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訂答辯書及反申索
3.	DCEC 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務律師通知書

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檔、單方面申請、聆訊或其他目的。每張表格只供填寫同一用途的文件。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沒有顯示在文件標題中）。

文件交收表格（表格 DC-2）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請在適當的括號加√（只能選擇一個）：

已遞交區域法院登記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已遞交排期主任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已遞交會計部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已遞交蓋章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

乙. 於下表¹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或 原告人/申請人/申索人的名字（如屬新案）
1.	
2.	
3.	

¹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請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時間領取上述文件，領取時須出示此表格。

往 4 樓擴展登記處領取文件時無需取號。

重開提供非法庭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

2020年5月4日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檯
- 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檯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 高等法院圖書館

2020年5月11日

- 於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2020年5月15日

- 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2020年5月25日

- 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 於高等法院大樓的投訴組櫃檯服務

高等法院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其他辦事處的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直至另行通知。